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3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1	0133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28日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28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4.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04	01440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5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91		
份额类别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66,238,781.99	138,354,260.04	1,604,593,042.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5,922.64	11,706.66	157,629.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66,238,781.99	138,354,260.04	1,604,593,042.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5,922.64	11,706.66	157,629.30
	合计	1,466,384,704.63	138,365,966.70	1,604,750,671.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44.64	0	10,001,944.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0	0.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2,092.70	11,000.62	273,093.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1%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三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经理拟申购旗下医疗主题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对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经理将于近期申购并长期持有旗下医疗主题基金，具体安排如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申购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000万元，并持有三年以上；

基金经理葛兰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申购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00万元，并持有三年以上。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0人，代表股份260,340,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49,416,9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62%；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0,9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6,98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0,9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0,317,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6%；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7,4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6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0,317,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6%；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陈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董事陈纯先生担任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意公司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2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将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号、厦国资产[2016]452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营业收入2,740.9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956.1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535.56亿元，净资产503.24亿元；2020年1-12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4,021.26亿元，净利润54.4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2,588.47亿元，净资产656.45亿元；2021年1-9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4,537.59亿元，净利润41.66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的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计收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〇二一年度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将按照该业务类型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国贸控股对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增强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保障公司资金顺畅运转，为此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是合理的。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予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计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35.0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是合理的。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和客观的，签订《担保收费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7,499,000股，减持股份达到1%。截至2022年1月25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0,01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1月25日	3.76	7,499,000	1.00
	大宗交易	_	–	–	–
	其他方式	_	–	–	–
	合计	–	_	7,499,000	1.00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及减持价格区间

（1）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详见2004-临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临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L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年1月11日披露的2006-L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8股增至412,04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L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5）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L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6）北京燕赵上述有限售股份分别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临2007-L1号、临2008-L04号、2009-L15号公告。

（7）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L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L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9）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9-L2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9年9月3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10）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2020-L20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26,56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11）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05月27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49,79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21年05月27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17,51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12）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1月25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9,000股，减持价格区间3.33元/股—4.19元/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22年01月25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10,01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15,352	2.33	10,016,352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5,352	2.33	10,016,352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10,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8,3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物业租赁经营及尾盘销售的情况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3,000万元；同时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1,3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月25日、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58%；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0.1元/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L02）。

3、公司再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

该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250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250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1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250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250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255,571,721.50	271,032,552.48
负债总额	137,836,874.56	148,709,987.45
资产负债率	53.93%	54.87%
所有者权益	117,734,846.94	122,322,565.03
营业收入	188,735,644.00	188,686,137.29
利润总额	2,941,855.94	4,594,051.41
净利润	2,919,924.80	4,587,718.09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闲国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70,073,776.07	71,818,305.14
负债总额	52,548,829.22	54,959,208.03
资产负债率	74.99%	76.53%
所有者权益	17,524,946.86	16,859,097.11
营业收入	57,800,210.60	35,570,601.60
利润总额	-272,541.19	-665,849.75
净利润	-272,541.19	-665,849.75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佘山工业区陶干路251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戴良虎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标贴、铭板、导光板、仪表板、偏光膜、液晶背光板、电子绝缘品和相关电子仪器、包装装潢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79,184,785.44	95,237,163.10
负债总额	60,656,837.06	65,445,246.21
资产负债率	76.60%	68.72%
所有者权益	18,527,948.38	29,791,916.89
营业收入	75,522,051.43	82,526,644.37
利润总额	4,436,884.76	11,702,015.28
净利润	4,829,517.67	10,654,478.51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月26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